

訴願人 王伯群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5 年 12 月 13 日南監總字第 105100135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申請複製「臺南監獄政風室 105 年 11 月 11 日，回 email 給申請人的卷宗」(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1)及「申請人 105 年 10 月 6 日及 31 日，至臺南監獄接見林○○的申請接見資料(包括增加接見申請單)，及接見監聽譯文」(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2)，經臺南監獄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南監總字第 10510013560 號函檢附該監申請書編號 105005 號檔案應用審核表(下稱系爭函)否准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3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 1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政資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本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參照）。

- 二、經查系爭資訊 1 係有關訴願人前向臺南監獄政風室陳情有關累進處遇編級一級受刑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一事，該監政風室將調查結果以簽呈陳核內容，因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經臺南監獄審認核屬行政機關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上開揭諸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提供，於法尚無不合。
- 三、次查系爭資訊 2 係臺南監獄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國家刑罰權，辦理在監執行收容人接見業務，事涉該監決定收容人處遇措施之參考依據，為該監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公開將影響監獄之戒護安全及教化秩序，核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且其內容亦包含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及簽擬決策過程，亦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情形。臺南監獄系爭函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法規依據雖未盡相符，然對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之規定，訴願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